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蔡幸達

被告 程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224元（含資遣費192,115元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6,10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 $\times$ 2/3=1,693.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1,693元=8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（前以公務電話多次聯繫原告均未接聽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